

## 《医学源流论》

(公元 1764 年)清·徐大椿(璣胎、洄溪)着。二卷。分为“经络脏腑”“脉”“病”“方药”“治法”“书论”“古今”七门,论医学的源流利弊,议论通警。但有时也不免矫枉过正。

徐大椿·清·乾隆二十二年

### 自叙

医,小道也,精义也,重任也,贱工也。古者大人之学,将以治天下国家,使无一夫不被其之近,不能兼及。况乎不可治者,又非使能起死者而使之生,其道不已小乎?虽然,古圣人之治病也,通于天地之故,究乎性命之源,经络、脏腑、气血、骨脉,洞然如见,然后察其受病之由,用药以驱除而调剂之。其中自有玄机妙悟,不可得而言喻者,盖与造化相维,其义不亦精乎?道小,则有志之士有所不屑为,义精,则无识之徒有所不能窥也。人之所系,莫大乎生死。王公大人,圣遇豪杰,可以旋转乾坤,而不能保无疾病之患。一有疾病,不得不听之医者,而生杀唯命矣。夫一人系天下之重,而天下所系之人,其命又悬于医者。下而一国一家所系之人更无论矣,其任不亦重乎?而独是其人者,又非有爵禄道德之尊,父兄师保之重。既非世之所隆,而其人自视,亦不过为衣服口食之计。虽以一介之微,呼之而立,至其业不甚贱乎?任重,则托之者必得伟人;工贱,则业之者必无奇士。所以势出于相违,而道因之易坠也。余少时颇有志于穷经,而肉数人疾病连年,死亡略尽。于是博览方书,寝食俱废。如是数年,虽无生死骨肉之方,实有寻本溯源之学。九折臂而成医,至今尤信。

而窃慨唐宋以来,无儒者为之振兴,视为下业,逡巡失传,至理已失,良法并亡。焉伤怀,恐自今以往不复有生人之术。不揣庸妄,用敷厥言,珥有所补所全者,或不仅一人一世已乎?

乾隆丁丑秋七月洞溪徐大椿书于绿山之半松书屋

### 卷上·经络脏腑

### 无气存亡论

养生者之言曰:天下之人,皆可以无死。斯言妄也,何则?人生自免乳哺以后,始而孩,既也。则绝嗜欲,可以无死乎?或者曰:劳动贼之也。则戒劳动,可以无死乎?或者曰:思虑扰之也。则屏思虑,可以无死乎?果能绝嗜欲,戒劳动,殊思虑,免于疾病夭札则有之。其老而,而死犹然也。况乎四十以前,未尝无嗜欲、劳苦、思虑,然而日生日长。四十以后,虽无嗜欲劳苦、思虑,然而日絀日消。此其故何欤?盖人之生也,顾夏虫而却笑,以为是物之生死,何其促也,而不知我实犹是耳。当其受生之时,已有定分焉。所谓定分者,元气也。视之不见,求之不得,

附于报导血之内，宰乎气血之先。其成形之时，已有定分焉。所谓定分者，元气也。视之不见，求之不得，附于气血之内，宰乎气血之先。其成形这时，已有定数。譬如置薪于火，始燃尚微，渐久则烈，薪力既尽，而火息矣。其有久暂之殊者，则薪之坚脆瑋质也。故终无病者，待元气之自尽而死，此所谓终其天年者也。至于疾病之人，若元气不伤，虽病甚不死；元气或伤，虽病轻亦死。而其中又有辨焉。有先伤元气而病者，此不可治者也；有因病而伤元气者，此不可不预防者也；亦有因误治而伤及元气者；亦有元气虽伤未甚，尚可保全之者，其等不一。故诊病决死生者，不视病之轻重，而视元气之存亡，则百不失一矣。至所谓元气者，何所寄耶？五脏有五脏之真精，此元气之分体者也。而其根本所在，即《道经》所谓丹田，《难经》所谓命门，《内经》所谓节节之旁中有小心，阴籀合辟存乎此，呼吸出入系乎此。无火而能令百体皆温，无水而能令五脏皆润。此中一线未绝，则生气一线未亡，皆赖此也。若夫有疾病而保全之法何如？盖元气虽自有所在，然实与脏腑相连属者也。寒热攻补，不得其道，则实其实而虚其虚，必有一脏大受其害。邪入于中，而精不能续，则元气无所附而伤矣。故人之一身，无处不宜谨护，而药不可轻试也。若夫预防之道，惟上工能虑在病前，不使其势已横而莫救，使元气克全，则自能托邪于外；若邪盛为害，则乘元气未动，与之背城而一决，勿使后事生悔，此神而明之之术也。若欲与造化争权，而令天下之人终不死，则无是理矣。

## 躯晓经络脏腑论

凡致病必有因，因受病之处则各有部位。今之医者曰：病必分经络而后治之。似矣，然亦知病固非经络之所能尽者乎？夫人有皮肉筋骨以成形，所谓躯晓也。而虚其中，则有脏腑以实之。其连续贯通者，则有经有络贯乎脏腑之内，端乎躯晓之中，为之道路，以传变周流者也。故邪之伤人，或在皮肉，或在筋骨，或在脏腑，或在经络。有相传者，有不相传者，有久而相传者，有久而终不传者。其大端则中于经络者易传；其初不在经络，或病甚而流于经络者，亦易传。经络之病，深入脏腑，则以生克相传。惟皮肉筋骨之病，不归经络者，则不传，所谓躯晓之病也。故识病之人，当直指其病在何脏何腑，何筋何骨，何经何络，或传或不传，传以何经始，以何经终。其言历历可验，则医之明者矣。今人不问何病，廖举一经以借口，以见其颇识《内经》，实与《内经》全然不解也。至治之难易，则在经络易治，在脏腑者难治，且多死。在皮肉筋骨者难治，亦不易死。其大端如此。至于躯晓脏腑之属于某经络，以审其针灸用药之法，则《内经》明言之，深求自得也。

## 表里上下论

欲知病之难易，先知病之浅深。欲知病之浅深；先知病之部位。夫人身一也，实有表里上下之别焉。何谓表？皮肉筋骨是也。何谓里？脏腑精神是也。而经络则贯乎其间。表之病易治而难死，里之病难治而易死。此其大略也。而在表在里者，又各有难易，此不可执一而论也。若夫病本在表，而传于里；病本在里，而并及于表。是为内外兼病，尤不易治。身半已上之病，

往往近于热；身半以下之病，往往近于寒。此其大略也。而在上在下，又各有寒热，此亦不可执一而论也。若夫病本在上，而传于下，病本在下，而传于上，是之谓上下兼病，亦不易治。所以然者，无病之处多，有病之处少，则精力犹可维持，使正气渐充，而邪气亦去。若夫一人之身，无处不病，则以何者为驱病之本，而复其元气乎？故善医者，知病势之盛而必传也，预为之防，无使结聚，无使泛滥，无使并合，此上工治未病之说也。若其已至于传，则必先求其本，后求其标，相其缓急而施治之。此又桑榆之收也。以此决病之生死难易，思过半矣。

## 阴籛升降论

人身象天地。天之籛藏于地之中者，谓之元籛。元籛之外护者谓之浮籛，浮籛则与时升降。

若人之籛气则藏于肾中而四布于周身，惟元籛则固守于中，而不离其位。故太璠图中心白圈，即元籛也，始终不动，其分阴分籛，皆在白圈之外。故发汗之药，皆鼓动其浮籛，出于营卫之中，以泄其气耳。若元籛一动，则元气漓矣。是以发汗太甚，动其元籛，即有亡籛之患。病深之人，发喘癯逆，即有籛越之虞，其危皆在顷刻，必用参附及重镇之药，以坠安之。

所以治元气虚弱之人，用升提发散之药，最防籛虚散越，此第一关也。至于阴气则不患其升，而患其竭，竭则精液不布，干枯燥烈，廉泉玉英，毫无滋润，舌燥唇焦，皮肤粗槁。所谓天气不降，地气不升，孤籛无附，害不旋踵。《内经》云：阴精所奉其人寿。故阴气有余则上溉，籛气有余则下固，其人无病，病亦易愈。反此则危。故医人者，慎毋越其籛而竭其阴也。

## 治病必分经络脏腑论

病之从内出者，必由于脏腑；病之从外入者，必由于经络。其病之情状，必有凿凿可征者。

如堤忡、蚤悸为心之病，泄泻、膨胀为肠胃之病，此易知者。又有同一寒热而六经各殊，同一疼痛而筋骨皮肉各别。又有脏腑有病而反现于肢节，肢节有病而反现于脏腑。若不究其病根所在，而漫然治之，则此之寒热非彼之寒热，此之疼痛非彼之痛痒，病之所在全不关着，。无病之处反以药攻之。《内经》所谓：诛伐无过，则故病示已，新病复起，医者以其反增他病，又复治其所增之病，复不知病之所从来，杂药乱投，愈治而病愈深矣。故治病者，必先分经络脏腑之所在，而又知其七情六淫所受何因，然后择何经何脏对病之药，本于古圣何方之法，分毫不爽，而后治之，自然一剂而即见效矣。今之治病不效者，不咎己药之不当，而反咎病之不应药，此理络身不悟也。

## 治病不必分经络脏腑论

病之分经络脏腑，夫人知之。于是天下遂有因经络脏腑之说，而拘泥附会，又或误认穿凿，并有借此神其说以欺人者。盖治病之法多端，有必求经络脏腑者，有不必求经络脏腑者。盖人

之气血，无所不通，而药性之寒热温凉，有毒无毒，其性亦一定不移，入于人身，其功能亦无所不到。岂有其药止入某经之理？即如参之类，无所不补。砒鸩之类，无所不毒，并不专于一处也。所以古人有现成通治之方，如紫金锭、至宝丹之类，所治之病甚多，皆有奇效。盖通气者，无气不通；解毒者，无毒不解；消痰者，无痰不消。其中不过略有专宜耳。

至张洁古辈，则每药注定云独入某经，皆属附会之谈，不足征也。曰：然则用药竟不必分经络脏腑耶？曰：此不然也。盖人之病，各有所现之处；而药之治病必有专长之功。如此胡治寒热往来，能愈少藪之病；桂枝治畏寒发热，能愈太藪之病；葛根治肢体大热，能愈藪明之病。盖其止寒热，已畏寒，除大热，此乃柴胡、桂枝、葛根专长之事。因其能治何经之病，后人即指为何经之药。孰知其功能，实不仅入少藪、太藪、藪明也。显然者尚如此，余则更无影响矣。故以某药为能治某经之平凡则可，以某药为独治某经则不可。谓某经之病，当用某药则可；谓某药不复入他经则不可。故不知经络而用药，其失也泛，必无捷效。执经络而用药，其失也泥，反能致害。总之变化不一，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也。

## 肾藏精论

精藏于肾，人尽知之。至精何以生，何以藏，何以出？则人不知也。夫精，即肾中之脂膏也。有长存者，有日生者。肾中有藏精之处，充满不缺，如井中之水，日夜充盈，此长存者也。其欲动交媾所出之精，及有病而滑脱之精，乃日生者也。其精施去施生，不去亦不生，犹井中之水，日日汲之，不见其亏；终年不汲，不见其溢。《易》云：井道不可不革，故受之以革，其理然也。曰：然则纵欲可无害乎？曰：是又不然。盖天下之理，总归自然。有肾气盛者，多欲无伤；肾气衰者，自当节养。《左传》云：女不可近乎？对曰：节之。若纵欲不节，如浅狭之井，汲之无度，则枯竭矣。曰：然则强壮之人而绝欲，则何如？曰：此亦无咎无誉，惟肾气略坚实耳。但必浮火不动，阴藪相守则可耳。若浮火日动而强制之，则反有害。盖精因火动而离其位，则必有头眩、目赤、身痒、腰疼、遗泄、偏坠等症，其者或发痼疽，此强制之害也。故精之为物，欲动则生，不动则不生。能自然不动则有益，强制则有害，过用则衰竭。任其自然，而无所勉强，则保精之法也。老子云：无法道，道法自然，自然之道，乃长生之诀也。

## 一脏一腑先绝论

人之死，大约因元气存亡而决。故患病者，元气已伤，即变危殆。盖元气脱，则五脏六腑皆无气矣。竟有元气深固，其根不摇，而内中有一脏一腑先绝者。如心绝，则昏昧不知世事；肝绝，则喜怒无节；肾绝，则藪道痿缩；脾绝，则食入不化；肺绝，则气促声哑。六腑之绝，而失其所司亦然。其绝之象，亦必有显然可见之处。大约其气尚存，而神志精华不用事耳，必明医乃能决之。又诸脏腑之中，惟肺绝则死期尤促。盖肺为脏腑之华盖，脏腑赖其气以养，故此脏绝，则脏腑皆无禀受矣。其余则视其绝之甚与不甚，又观其别脏之盛衰何如，更观其后天之饮食何如，以此定其吉凶，则修短之期可决矣。然大段亦无过一年者。此皆得之目睹，非臆说也。

## 君火相火论

近世之论，心火谓之君火，肾火谓之相火，此说未安。盖心属火，而位居于上，又纯籀而为一身之主，名曰君火，无璋议也。若肾中之火，则与心相远，乃水中之火也，与心火不类，名为相火，似属非宜。盖阴籀互藏其宅，心固有火，而肾中亦有火。心火为火中之火；肾火为水中之火，肾火守于下，心火守于上，而三焦火之道路，能引二火相交。心火动，而肾中之浮火亦随之。肾火动，而心中之浮火亦随之；亦有心火为动而肾火不动，其患独在心；亦有肾火动而心火不动，其害独在肾。故治火之法，必先审其何火，而后用药有定品。治心火，以苦寒；治肾火，以咸寒。若二脏之阴不足以配火，则又宜取二脏之阴药补之。若肾火飞越，又有回籀之法，反宜用温热，与治心火迥然不同。故五脏皆有火，而心肾二脏为易动，故治法宜详究也。若夫相火之说，则心胞之火参令人堤忡、面赤、烦躁、眩晕，此则在君火之旁，名为相火，似为璠切。试以《内经》参之，自有真见也。